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 須予披露交易 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曲靖陽光(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人、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曲靖陽光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

根據最低轉股價每股曲靖股份不少於人民幣26.3元及假設可換股債按最低轉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將轉換為最多9,505,703股曲靖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曲靖股份總數約6.95%；及
- (ii) 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擴大之曲靖股份總數約6.49%。

本集團擬將發行可換股債之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應用於設置單晶爐設施及其他有關單晶硅棒及單晶硅片生產中的拉晶工序的設備，以及用作曲靖陽光的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可換股債按最低轉股價每股曲靖股份人民幣26.3元(根據調整事件予以調整)獲悉數兌換，且在該兌換前曲靖陽光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則本集團於可換股債獲悉數兌換後在曲靖陽光的持股權益百分比將由53.70%減少最多約3.49%至約50.21%。本集團於曲靖陽光的持股權益減少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下的錦州陽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該視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在個人擔保下以投資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構成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給予財務資助。由於(i)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各為執行董事；及(ii)譚文華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712,244,751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1.43%，故提供個人擔保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董事認為個人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個人擔保不會透過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個人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可換股債不一定會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曲靖陽光(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人、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曲靖陽光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曲靖陽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錦州陽光直接擁有約53.70%，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2) 投資人；

(3) 譚文華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

(4) 譚鑫先生，執行董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可換股債發行人： 曲靖陽光

可換股債的本金額： 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

先決條件： 發行可換股債須待以下主要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i) 曲靖陽光已向投資人提供義務方(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除外)經核證的個人擔保、公司擔保、資產質押及若干公司文件副本；

- (ii) 各義務方(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除外)的董事會或股東(視其章程以及適用法律的約定而定)已通過並交付決議，(i)批准其作為一方的相關交易文件；(ii)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法定代表人)簽署該等交易文件及與之有關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iii)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法定代表人)代表該義務方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以促使該等交易文件生效(如需要)；
- (iii) 各義務方在其作為一方的交易文件項下作出的各項聲明及保證截至放款請求通知日期在所有重要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 (iv) 並無發生持續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或潛在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
- (v) 並無發生已經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vi) 為交易文件項下擬議交易所需的各義務方所有必要的授權、批准、文件或證明(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董事及股東(如適用)批准)已經獲得並持續保持全面的效力，且本公司已就可換股債符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要求；
- (vii) 所有交易文件已由其各相關訂約方妥善簽署；
- (viii) 曲靖陽光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交易文件所涉的中國法律出具法律意見書，且投資人對該出具的法律意見書滿意；
- (ix) 投資人就認購可換股債所需的內部批准已經獲得；及

(x) 投資人已對曲靖集團及其他義務方完成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財務、合規、法律及／或稅務)，並獲投資人信納。

在收到曲靖陽光的法律代表證明所有相關先決條件(上述(ix)及(x)除外)已告達成的信函後，投資人將核實當中所述的先決條件的狀態。倘投資人所有先決條件已經全部滿足(或獲投資人豁免)，投資人將於一個營業日內通知曲靖陽光，屆時曲靖陽光應當在一個營業日內向投資人發出放款請求通知。

發行日期： 投資人根據放款請求通知須向曲靖陽光支付可換股債的本金額當日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日期起計三(3)年

利息： 可換股債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就未兌換可換股債本金額按年利率5.8%計息(「**固定利息**」)，須每六個月支付，而最後一期須於到期日支付。

有關利息付款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告下文「認購協議—贖回」一段。

轉股期： 可換股債可於發行日期開始至到期日止(或認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協定的其他較早日期)期間兌換。

轉股價： 初步轉股價將根據曲靖集團於緊接可換股債轉換日期前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純利及市盈率15倍釐定，最低轉股價為每股曲靖股份人民幣26.3元(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載調整事件予以調整)。

最低轉股價乃由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參考曲靖陽光及錦州佑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純利以及15倍的市盈率(經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根據曲靖集團的規模及其營運規模以公平磋商後釐定)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兌換股份的地位：可換股債獲兌換後將予登記的額外曲靖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在所有方面與相關登記日期已登記的曲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調整事項：轉股價須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予以調整：

- (i) 曲靖陽光送股；
- (ii) 曲靖陽光進行配股；
- (iii) 曲靖股份股份合併或分拆；
- (iv) 曲靖陽光分派息；及
- (v) 按低於轉股價的每股曲靖股份價格發行任何新曲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曲靖陽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有關發行的條件較可換股債可取。

所得款項用途：用於建設單晶爐設施及其他有關單晶硅棒及單晶硅片生產中的拉晶工序的設備及曲靖陽光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訂約方協定的任何其他用途)

上市：可換股債發行將為非公開及可換股債將不會上市

擔保： 譚文華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譚鑫先生(執行董事)及公司擔保人(即錦州昌華及錦州佑華)各自須於完成前就曲靖陽光根據交易文件履行責任以投資人為受益人簽立擔保。

抵押： 曲靖陽光須就其總值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設備提供資產質押，以投資人為受益人，作為曲靖陽光根據交易文件履行責任的抵押。

贖回： (a) 到期時贖回

曲靖陽光將於到期日一筆過按未贖回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連同支付固定利息的最後一期付款。

(b) 發生違約事件時提早贖回

當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下文)及投資人發出通知予曲靖陽光及／或任何其他義務方以宣佈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須即時贖回，相關未償本金額及利息(包括固定利息及任何參考可換股債的內部收益率釐定的額外利息以及根據任何交易文件任何義務方結欠及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

倘有關違約事件為義務方未有根據有關交易文件支付應付的任何款項，則贖回時亦須支付按年利率5%計算的罰息(就付款到期當日至付款日期期間)。

(c) 發生若干事件時提早贖回

可換股債須於發生以下事件時贖回：

- (i) 投資人可向曲靖陽光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前，以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包括任何固定利息及任何參考可換股債的內部收益率釐定的額外利息)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由投資人單方面決定)可換股債。但倘投資人要求的贖回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則贖回時無需支付利息。倘曲靖陽光之前已支付任何固定利息或額外利息，贖回可換股債時應付的未償還本金應扣除已支付的該等利息。
- (ii) 倘為曲靖陽光可能實施的任何增資(「**擬議增資**」)而作出任何可能的資本貢獻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未獲董事會及本公司的股東批准，在投資人向曲靖陽光發出書面通知後，曲靖陽光應在投資人要求的期限或之前以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包括任何固定利息及任何參考可換股債的內部收益率釐定的額外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由投資人單方面決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



- (iii)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得有關曲靖陽光的擬議重組的所有必要的批准，在投資人向曲靖陽光發出書面通知後，曲靖陽光應在投資人要求的期限或之前以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包括任何固定利息及任何參考可換股債的內部收益率釐定的額外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由投資人單方面決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
- (iv) 一旦全部未償還的可換股債於曲靖陽光及投資人協定的到期日前的較早日期贖回，於此情況下，曲靖陽光毋須支付利息。投資人應將贖回的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曲靖陽光可能進行的增資的注資。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曲靖陽光及投資人協定的提前贖回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日期，則應在該提前贖回時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包括固定利息及任何參考可換股債的內部收益率釐定的額外利息)。
- (d) 曲靖陽光可選擇提早贖回

倘截至擬議增資的注資額獲全數支付之最晚日期，投資人並無要求曲靖陽光贖回可換股債，曲靖陽光可選擇以本金、固定利息及任何參考可換股債的內部收益率釐定的額外利息贖回所有未償還的可換股債。然而，倘贖回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則不需要支付該提前贖回的利息。倘曲靖陽光之前已支付任何固定利息或額外利息，贖回可換股債時應付的未償還本金應扣除已支付的該等利息。投資人應將贖回的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曲靖陽光可能進行的增資的注資。

違約事件：認購協議項下主要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各為一項「**違約事件**」）如下：

- (i) 任何義務方未能根據其作為一方的任何交易文件項下其應付款項到期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任何到期款項（但因管理或技術錯誤引起的未能支付除外）；
- (ii) 任何義務方在其作為一方的任何交易文件或任何其他由該義務方或代表其提交的有關文件作出或被視為作出的任何陳述和保證屬不正確或誤導；
- (iii) 任何義務方未能適當履行或遵守其作為一方的任何交易文件中明確由其承擔付款義務之外的任何其他義務，且如該等未能履行或未能遵守可獲補救，而在投資人向該義務方發出相關通知或該義務方獲知該等違約發生後10日內未獲補救；
- (iv) (a)就義務方的財務負債而言：(i)該義務方的任何財務負債在到期時及在有關寬限期內未得到支付（該義務方就財務負債真誠提出抗辯並被投資人接受的除外）；(ii)該義務方的任何財務負債由於任何違約情形（無論如何描述）在到期日前成為到期應付；(iii)該義務方的某一債權人由於任何違約清醒（無論如何描述）取消或暫停就該義務方的任何財務負債所給予的任何授信；及／或(iv)該義務方的任何債權人有權宣佈該義務方由於任何違約情形（無論如何描述）而在到期日前到期應付；及／或(b)就義務方的其他債務而言，該義務方未能於到期時償還金額達到人民幣5,000,000元；

- (v) (a)任何義務方為或被視為無力償還任何到期負債，中斷償還或暫停償還其任何負債，或由於實際或預計財務困難，該義務方與其一位或多位債權人為重組其任何負債而展開磋商；(b)任何義務方的資產的價值低於其債務（包括或有及預期債務）；及／或(c)任何義務方的任何負債被有關機關宣告延期償付；
- (vi) (a)任何義務方清算、解散或被吊銷營業執照或進入任何破產、接管或重組（通過自願安排、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程序；(b)任何義務方及其投資方就債務重組進行和解、實行轉讓或類似安排；及／或(c)任何義務方或其任何資產的主要部分因該義務方破產或資不抵債或未經投資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被或將被委任清算人、接管人、破產管理人、破產接管人、司法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vii)(a)任何義務方的全部（或實質性的全部）財產被或可能被查封、扣押、沒收、保全等執法措施；及／或(b)基於政府行為，任何義務方或其全部或大部分財產或收入被扣押、實行國有化、徵用或強制收購；
- (viii)義務方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為任何損失、損害或其他類似性質事件的主體，或任何承保人宣佈義務方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為任何全損或推定全損的主體；

- (ix) (a) 非因投資人原因導致投資人喪失轉股選擇權；(b) 曲靖陽光或其他有關義務方未能(或未能促使曲靖陽光董事會或股東)簽立根據認購協議轉換可換股債的相關交易文件；或(c) 曲靖陽光、譚文華先生或譚鑫先生未有促成投資人行使其轉股選擇權的完成(為免生疑，上文(b)及(c)所述情況不得致使投資人失去任何轉股選擇權)；
- (x) (a) 未經投資人事先書面同意，因任何義務方終止或因該義務方不再受限於(或義務方主張不再受限於)有關交易文件條款項下有約束力及有效的義務而終止任何交易文件；及/或(b) 任何義務方否認其作為一方的任何交易文件的效力或有證據顯示任何義務方有該意向；
- (xi) 在任何時間，任何義務方履行或遵守其為一方的任何交易文件項下的全部或部分實質性義務經任何有實質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機關認定為不合法、不可強制執行或無效，或任何義務方為一方的任何交易文件項下的任何實質性義務不是(或不再是)合法、有效和有約束力；
- (xii) 任何義務方不再或將不會經營其業務的全部或任何實質性部分及投資人已合理判斷有關終止業務對該義務方的業務發生重大不利影響；

- (xiii)(a)任何義務方的任何組織文件被終止或修正，或就該等文件發出同意或棄權（惟不會導致重大不利影響者除外）；及／或(b)與可換股債或任何義務方有關的任何授權被修改、解除、撤銷或取消及有關修改、解除、撤銷或取消對該義務方的業務或現金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xiv)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或有關機關對任何義務方或其任何資產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判決、仲裁裁決或行政處罰；
- (xv)任何公司擔保、個人擔保及資產質押變成無效或其效力受到不利影響，或任何義務方根據其為一方的任何公司擔保、個人擔保及資產質押未有履行或遵守擔保權利的規定；及倘有關情況可獲補救，該義務方未有於投資人向該義務方發出有關通知或該義務方得悉有該情況後30日內補救；
- (xvi) 曲靖陽光、曲靖集團或本集團股東（包括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發生重大變更，包括但不限於譚文華先生或譚鑫先生失去對本集團或曲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控制；
- (xvii) 曲靖陽光未能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可換股債時償付所有應付款項（曲靖陽光選擇提早贖回的情況除外）；及
- (xviii) 發生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

發生違約事件時，投資人將有權：

- (a) 通知曲靖陽光及／或任何其他義務方發生違約事件；
- (b) 通知曲靖陽光及／或任何其他義務方對相關違約事件豁免或同意對之補救；
- (c) 通知曲靖陽光及／或任何其他義務方，要求其就可換股債未償還本金繳付息率為每年5%的罰息(由發行日期起至違約事件獲豁免或補救的日期為止)；惟如任何義務方未能在其作為一方的相關交易文件規定的付款日期起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因管理或技術錯誤引起的未能支付款的情況除外)，違約利息將從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首次支付的原始日期開始計算，並在償還該等款項當日結束；
- (d) 要求實現投資人在公司擔保、個人擔保及資產質押項下的權利；
- (e) 通知曲靖陽光及／或任何其他義務方，宣告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應立即被贖回，相關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以及任何義務方在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仍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將立即到期應付；
- (f) 如因發生導致投資人喪失其任何轉股選擇權的違約事件時，要求曲靖陽光及／或任何其他義務方一次性支付賠償金，該賠償金應按照當時的未償還本金金額以13.5%的內部收益率計算，從違約事件發生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及／或

(g) 行使任何法律、法規及任何交易文件允許的任何其他權利。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可通過向曲靖陽光、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各自發出書面通知而轉讓予任何人士。

## 轉股價及兌換股份

初步轉股價將根據曲靖集團於緊接可換股債轉換日期前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純利及市盈率15倍釐定，最低轉股價為每股曲靖股份人民幣26.3元(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載調整事件予以調整)。

最低轉股價乃經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曲靖陽光及錦州佑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純利及市盈率15倍(經認購協議各訂約方根據曲靖集團的規模及其營運規模以公平磋商後釐定)。

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後可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乃按已轉換可換股債本金額除以轉換可換股債當日生效的轉股價釐定。根據最低轉股價每股曲靖股份人民幣26.3元及假設可換股債按最低轉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將轉換為最多9,505,703股曲靖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曲靖股份總數約6.95%；及
- (ii) 經悉數轉換可換股債擴大之曲靖股份總數約6.49%。

## 對曲靖陽光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曲靖股份合共為136,870,000股。錦州陽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曲靖陽光之股東，持有73,500,000股曲靖股份之股權，相當於曲靖陽光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本總額約53.70%。

假設可換股債按最低轉股價每股曲靖股份人民幣26.3元(受限於調整事件)悉數轉換及曲靖陽光於有關轉換前的股權並無變動，本集團於曲靖陽光的持股權益比例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後將由53.70%減少最多約3.49%至約50.21%。因此，曲靖陽光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後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按最低轉股價每股曲靖股份人民幣26.3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後曲靖陽光之股權架構(假設曲靖陽光於有關轉換前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曲靖陽光之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按最低轉股價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後	
	曲靖股份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曲靖股份 數目	持股 百分比(%)
本集團	73,500,000	53.70	73,500,000	50.21%
其他股東	63,370,000	46.30	63,370,000	43.30%
投資人	—	—	9,505,703	6.49%
<b>總計</b>	<b><u>136,870,000</u></b>	<b><u>100.00%</u></b>	<b><u>146,375,703</u></b>	<b><u>100.00%</u></b>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發行可換股債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應用於設置單晶爐設施及其他有關單晶硅棒及單晶硅片生產中的拉晶工序的設備，以及用作曲靖陽光的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本集團及曲靖集團的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單晶硅棒、單晶硅片的製造及買賣和提供有關產品的加工服務；(ii)光伏模組的製造及買賣業務；(iii)建設及營運光伏發電系統；及(iv)半導體業務。



## 有關曲靖集團的資料

### 曲靖陽光

曲靖陽光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6,870,000元，分為136,87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曲靖陽光由錦州陽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53.70%，故此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曲靖陽光主要從事單晶硅棒、單晶硅片的製造及買賣和提供有關產品的加工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司間接擁有曲靖陽光約53.70%的股權外，曲靖陽光的其餘股東如下：

其餘股東名稱	於曲靖陽光的 持股百分比	各其餘 股東的股東 數目 <sup>(附註1)</sup>
俊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5.34%	1 <sup>(附註2)</sup>
626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85%	1 <sup>(附註3)</sup>
錦州小巨人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錦州小巨人」)	5.52%	16
曲靖聖元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4.45%	8
曲靖騰輝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曲靖騰輝」)	3.74%	47
曲靖瑞馳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曲靖瑞馳」)	3.65%	6
曲靖久弘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曲靖久弘」)	2.42%	11

其餘股東名稱	於曲靖陽光的 持股百分比	各其餘 股東的股東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曲靖博遠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 <b>曲靖博遠</b> 」)	2.35%	48
曲靖宏泰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1.33%	27
曲靖宏晟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0.83%	20
曲靖宏遠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u>0.82%</u>	<u>19</u>
總計	<u><u>46.30%</u></u>	<u><u>204</u></u>

附註：

1. 該等股東中的若干人在多個其餘股東中均有持股。然而，該等重疊的股東均不能對一個以上的其餘股東施加多數控制。
2. 俊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為陳冠標先生。
3. 626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為譚永強先生。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文麗女士持有曲靖騰輝的1.30%股權；(ii) 譚文革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譚文華先生之兄弟)持有錦州小巨人的1.90%股權及曲靖博遠的4.76%股權；(iii) 譚文祥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譚文華先生之兄弟)持有曲靖久弘的5.03%股權；(iv) 譚娟女士(為董事會主席譚文華先生之姪女及譚文祥先生之女兒)持有曲靖瑞馳的6.00%股權；及(v) 王敬女士(為董事會主席譚文華先生之姪女)持有曲靖騰輝的1.30%股權，所有其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 錦州佑華

錦州佑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錦州佑華先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陽光能源(香港)有限公司(「陽光能源」)(為賣方)與曲靖陽光(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陽光能源已同意出售及曲靖陽光已同意收購錦州佑華之全部股權(「股權轉讓」)。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錦州佑華為曲靖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錦州佑華為一間主要從事單晶硅棒、單晶硅片製造及買賣的公司。

## 錦州昌華

錦州昌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曲靖陽光收購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錦州昌華為曲靖陽光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錦州昌華主要從事石墨及石墨相關產品的製造。

## 曲靖集團的財務資料

### 曲靖陽光

下表載列曲靖陽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乃遵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46,235	217,222
除稅後純利	39,300	186,196

曲靖陽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0,459,000元。

## 錦州佑華

下表載列錦州佑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乃遵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41,887	61,770
除稅後純利	40,155	52,505

錦州佑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5,883,000元。

## 錦州昌華

下表載列錦州昌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乃遵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4,345	7,224
除稅後純利	3,183	5,418

錦州昌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25,000元。

## 投資人的資料

投資人為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盤實投資顧問(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及其聯屬公司為許多私募股權基金提供意見及管理，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的名為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III,

LP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投資人為Abax Asian Structured Private Credit Fund III, LP的境內投資平台。Abax Global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創立的另類投資管理人。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開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

### **發行可換股債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曲靖陽光發行可換股債將可籌集設立新單晶爐所需的資金，並增加曲靖陽光的一般營運資金。發行可換股債亦會是曲靖陽光擴闊資本基礎及加強財務狀況的良機。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轉換可換股債時視作出售的財務影響**

緊隨可換股債悉數轉換後，曲靖陽光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在曲靖陽光的股權的整體淨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曲靖陽光的控制權，因此，在可換股債悉數轉換後，預期不會在本公司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出現因視作出售本集團在曲靖陽光的股權而產生的損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假設可換股債按最低轉股價每股曲靖股份人民幣26.3元(可根據調整事件予以調整)獲悉數兌換，且在該兌換前曲靖陽光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則本集團於可換股債獲悉數兌換後在曲靖陽光的持股權益百分比將由53.70%減少最高約3.49%至約50.21%，而曲靖陽光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曲靖陽光的持股權益減少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下的錦州陽光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該視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在個人擔保下以投資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構成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給予財務資助。由於(i)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各為執行董事；及(ii)譚文華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712,244,751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1.43%，故提供個人擔保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由於董事認為個人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個人擔保不會透過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個人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須待當中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可換股債不一定會發行。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意：

「資產質押」	指	曲靖陽光及投資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的資產質押協議，據此，曲靖陽光的若干總價值不少於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設備將抵押予投資人，以擔保曲靖陽光在可換股債下的責任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股期」	指	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協定的其他較早日期)止期間
「轉股價」	指	按可換股債兌換為曲靖股份的每股兌換股份的價格(可調整)
「轉股選擇權」	指	投資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兌換可換股債時認購兌換股份的權利
「兌換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兌換可換股債時將發行的曲靖股份
「可換股債」	指	曲靖陽光根據認購協議將向投資人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
「公司擔保」	指	各公司擔保人以投資人為受益人就曲靖陽光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的責任而提供的擔保
「公司擔保人」	指	錦州昌華及錦州佑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放款請求通知」	指	曲靖陽光向投資人發出的通知，要求投資人根據認購協議向曲靖陽光支付可換股債的本；該通知應在投資人通知曲靖陽光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投資人豁免)後的一個營業日內發出
「固定利息」	指	自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按可換股債未償還本金的年利率5.8%計息，須每六個月支付，最後一期利息於到期日支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人」	指 深圳博泉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亦為可換股債投資人
「發行日期」	指 可換股債將發行予投資人以及投資人向曲靖陽光支付可換股債本金的日期
「錦州昌華」	指 錦州昌華碳素製品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曲靖陽光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錦州陽光」	指 錦州陽光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錦州佑華」	指 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曲靖陽光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以下方面產生實際或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i)任何義務方及／或曲靖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經營、財務、現金流量、前景或業務(作為一個整體)；(ii)任何義務方及／或曲靖集團的成員公司履行及遵守其在任何交易文件(作為一方)下的責任的能力；及／或(iii)任何交易文件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執行性，或投資人根據任何交易文件可得的權利及補救措施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
「義務方」	指 曲靖陽光、公司擔保人、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而「義務方」一詞應據此詮釋



「個人擔保」	指 譚文華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譚鑫先生(執行董事)各自以投資人為受益人就曲靖陽光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項下的責任提供的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曲靖集團」	指 曲靖陽光、錦州佑華及錦州昌華的統稱
「曲靖股份」	指 曲靖陽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曲靖陽光」	指 曲靖陽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曲靖陽光能源硅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錦州陽光直接擁有約53.70%，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曲靖陽光、投資人、譚文華先生及譚鑫先生就向投資人發行可換股債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交易文件」 指 與發行可換股債有關的已簽立或將簽立的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個人擔保、公司擔保及資產質押，而「交易文件」一詞應據此詮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馮文麗女士及廉濤先生。